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9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趙廣堅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2
黃國揚先生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專員(署理)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馬漢毅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劉國強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評估)(署理)
陸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 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王偉光先生	路政署
胡國源先生	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 發展局
盧國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王協力先生	渠務署署長
潘瑞信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0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7 份文件要討論，這 7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26 億 21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19-20)3 188TB 近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3](#))旨在把 188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350 萬元，用以在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附近興建另一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擬議行人天橋")。政府曾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

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的造價

3.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范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估計工程造價超過 2 億元，即擬議行人天橋每米長度的造價高達 600 萬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在沒有改動擬議工程計劃下，可以把工程造價下調至 1 億 7,350 萬元。

4.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時，按當時的資料估算，工程造價超過 2 億元，經招標後，由於收到的標書價格較政府原先估算為低，政府因而把擬議工程的估算造價下調。此外，政府原先預計由於工地現場空間狹窄，在工程期間實施臨時交通及行人路安排需涉及額外支出，但及後政府與工地附近的其他工程項目進行協調，包括可使用部分東九文化中心的工地範圍進行有關臨時交通及行人路安排，令有關的支出得以減少。

5. 鄭松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經調低後的工程預算費用仍然昂貴，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工程造價高昂的原因。

6. 路政署署長解釋，擬議行人天橋將橫跨交通繁忙的觀塘道，為確保觀塘道的交通不受工程影響，工程期間將採取臨時交通及行人路改道安排，才可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的地基；此外，擬議行人天橋接近現有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行人天橋(編號 KF(LNTKE))("現有行人天橋")，以及港鐵觀塘線的架空路軌，為免影響這些設施的結構，擬議工程的打樁工作將會受到限制。由於需克服這些工程障礙，工程費用將需要額外增加。他補充，若單獨計算擬議行人天橋、相連斜道及地基工程，造價約為每平方米 22 萬元，與其他同類工程項目相若。

7. 郭家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下調擬議工程的造價預算。他又詢問當局如何確保工務工程可於合理價格內完成。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政府在提交工務工程項目予立法會審議前，都會交予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作出審視，以確保工程項目符合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並會提出降低項目成本的建議。他補充，大部分工程項目經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審視後，工程造價均可有所下調。

9. 何君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何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招標後按收到的標書價格估算工程造價，能提高工程造價估算的準確性，做法可取。此外，何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工程造價包括約 290 萬元顧問費用，以及約 1,500 萬元應急費用，他詢問有關費用是否也是按所收到的標書價格作出估算。

10.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在估算工務工程的造價時，一般會參考近期同類工程的標書價錢。就擬議工程而言，現時的造價預算已參考了收到的標書價格。路政署署長補充指，標書價格只包括支付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費用，即政府文件第 8 段的(a)至(f)項支出，並不包括工程顧問費用及應急費用；一如其他工務工程項目，擬議工程預留的應急費用，可應付工程進行期間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以支付可能因而超出預算的費用。

11.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向工程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的機制，以及若工程最終不需要動用應急費用，該等款項會否由工程承建商接收。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路政署過去 3 年興建道路及天橋工程的費用預算中，有關應急費用的使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按工程實際的施工情況，按合約規定向承建商支付工程費用，若工程因遇到實際困難而需改動工程方案，令工程費用超出預算，在理據充足下，政府會動用應急費用向承建商支付額外工程費用。

13. 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就某項工務工程批出的整體工程預算，較中標的標書價錢為高，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多出的款項。

14.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往往因擔心工務工程費用超支而高估工程費用，以獲取立法會批出超乎所需款項的撥款，他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健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撥款機制，包括規定政府當局需向立法會交代如何處理每項工務工程的工程費用餘款。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若立法會就某項工務工程批出的工程預算高於經招標程序後的工程費用，有關差額將會透過行政安排凍結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關工務部門並不可以支用上述差額於該項工程。凍結的金額會成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經立法會批准後，會用以支付其他甲級工務工程。

16.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文件第 8 段察悉，擬議工程的造價包括約 290 萬元顧問費用(即文件第 8 段(g)項)，當中包括 80 萬元的駐工地人員的管理費用。他詢問有關費用的作用為何、是否用作支付駐工地人員的薪酬，以及考慮到擬議工程的施工上的困難，有關人員的薪酬費用預算是否足夠。

17.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將需要招聘駐工地工程人員監察施工情況；該 80 萬元駐工地人員的管理費用預算，將用作顧問公司招聘及管理駐地盤人員的相關行政費用支出。至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有關預算支出為 2,030 萬元(即文件第 8 段(h)項)，當中已考慮到擬議工程的實際需要(包括施工上的困難)。

18.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文件第 11 段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推展擬議工程，合約亦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他詢問有關合約形式將如何有助推動工程進行。

19.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部分工務工程已開始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推展，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雙方之間的互信合作及風險管理，當工程出現困難時，將有助合約雙方盡早合力解決問題，避免工程成本增加或令施工時間延長。就合約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政府會因應工人薪酬及物料價格的最新市場水平，調整工程的價錢，以降低承建商進行工程的風險。

進行擬議行人天橋工程

20. 鄭松泰議員指出，擬議工程包括興建 1 條有蓋的無障礙斜道，以連接毗連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的現有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通道；他詢問該有蓋斜道的高度，是否足夠讓雙層巴士使用斜道下的觀塘道行車線。路政署署長表示，運輸署已審視有關設計，確定該有蓋斜道將不會影響雙層巴士使用觀塘道。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蓋斜道的傾斜度如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有行人天橋加裝無障礙設施。

22. 路政署署長解釋，連接現有行人天橋及下層平台的樓梯已安裝了輪椅升降台，由於該處空間有限，難以加建新斜道，因此擬議工程會包括興建有蓋斜道，連接現有行人天橋下層平台及新行人天橋，讓有需要人士使用新行人天橋橫過觀塘道。他補充，有蓋斜道的闊度約為 2 米，斜度為 1 比 12。

23. 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擬議工程。柯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工程不會影響觀塘道的交通。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及工程承建商將會與警方及運輸署研究如何在

觀塘道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觀塘道的交通不受工程影響，初步構思包括於夜間封閉觀塘道部分行車線，以進行需要佔用路面的工序。此外，路政署亦計劃設立聯絡小組，就工程的進行情況與區內持份者及巴士公司等保持緊密溝通。

25. 毛孟靜議員指出，近日有傳媒報道指，東九文化中心的部分螺絲帽及鋼筋樣本被驗出質量欠佳，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

26. 路政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工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他未能就該項目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詳情。就擬議工程的質量而言，當路政署與承建商簽訂合約時，會列明工程物料的品質要求及特性，政府聘請的駐工地人員亦會執行品質監控的工作，定期檢查工程用料。

擬議行人天橋的連接性

27. 柯創盛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 2021 年落成啟用，但擬議行人天橋則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才完工，他們憂慮，單靠現有行人天橋將難以應付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帶來的新增人流。何議員認為，若現有行人天橋及擬議行人天橋均不足以應付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帶來的新增人流，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第 3 條橫跨觀塘道的行人天橋。

28. 路政署署長表示，若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路政署會盡快展開工程，以爭取擬議行人天橋盡快落成啟用。他補充，擬議行人天橋的闊度為 6 米，而現有行人天橋的闊度約為 4 米，政府預計將足以應付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帶來的新增人流，政府亦會密切留意東九文化中心的運作情況，若有需要會增加東九文化中心周邊的行人設施。

29. 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連接東九文化中心的一端，會否設有無障礙通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署理)表示，擬議行人天橋將會連接東九文化中心，東九文化中心一樓將設有一條 24 小時行人通道連接擬議行人

天橋。有需要的人士可使用東九文化中心內及附近的升降機，往來天橋及觀塘道地面或牛頭角道一帶。

30.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會落成啟用的東九文化中心的平面圖，以說明有需要人士(包括輪椅人士)如何途經擬議行人天橋及東九文化中心內的無障礙通道，由九龍灣港鐵站前往牛頭角道一帶區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PWSC26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區諾軒議員指出，平日有大量人流往來九龍灣港鐵站及牛頭角道一帶的住宅區，他詢問，擬議行人天橋是否足以應付這些人流。

32. 路政署署長表示，現有行人天橋主要應付往來九龍灣港鐵站及牛頭角道一帶住宅區的人流，該行人天橋於最繁忙時間估計每小時達1萬人次。當擬議行人天橋落成後，市民可經過東九文化中心及新行人天橋往來九龍灣港鐵站及牛頭角道，將可產生分流作用。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署理)補充，有九龍灣商貿區的私人土地業權人正透過政府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促進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的政策措施，向政府申請自資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東九文化中心及淘大花園，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處理該宗申請。預計該行人天橋建成後，將可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行人暢達度。此外，政府亦正研究在九龍灣港鐵站A出口附近增建新行人天橋，以應付未來增加的人流。

33. 胡志偉議員指出，牛頭角上邨居民普遍使用鄰近大業街/常怡道的行人天橋，以橫過觀塘道前往九龍灣港鐵站。他要求政府當局於該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以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34. 路政署署長及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署理)表示，政府會檢視在該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但尚未就工程制訂時間表。

其他地區的行人天橋工程

35. 胡志偉議員指出，他曾建議路政署在黃大仙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加裝行車指示牌，但該署以安全為由拒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天橋不能加裝行車指示牌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PWSC26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路政署署長表示，位於黃大仙的行人天橋並非密封式設計，若在非密封式設計的行人天橋上加設行車指示牌，可能會影響天橋所承受的橫向風力和整體重力負荷。他補充，就擬議九龍灣行人天橋而言，路政署並無計劃在天橋上加設行車指示牌。

37. 鄒俊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規劃興建"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時，會否參考擬議行人天橋的做法，在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前先進行招標，以確保預算工程造價貼近工程實際價格。

38.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現正就"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進行招標工作，當收到標書後，將可更準確地預算工程費用，並會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交代工程費用詳情。

就 PWSC(2019-20)3 號文件進行表決

39. 主席把PWSC(2019-20)3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5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經辦人/部門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9-20)4 832TH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 工程

4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4](#))旨在把 832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00 萬元，以進行在介乎柏麗豪園及御豪山莊之間的一段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政府曾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費用及推展時間表

42. 鄒俊宇議員關注到，擬議隔音屏障工程費用是否過高，並詢問受惠於該工程的住宅單位數目，以及政府當局能否減省工程費用。

4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根據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的實際情況(例如因應元朗區地下溶洞問題而需要建造額外樁柱)及參考同類工程的造價後，估算出擬議工程費用。討論文件附件 6 已載列隔音屏障的估計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其中建造上層結構及地基的費用分別為 6,860 萬元及 1 億 2,330 萬元。當局會盡快就擬議工程招標，而工程完成後未動用的款項將會退還庫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署理)/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補充，受惠於擬議工程的住宅單位數目約 440 個，有關單位數目及其交通噪音降低值的位置圖已載於討論文件附件 4 及 5。

44.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早於 2008 年已把擬議隔音屏障工程提升為乙級，為何到 2017 年才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詳細勘測和設計，以及當局根據甚麼因素決定工程的緩急優次。

45. 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隔音屏障工程，並同樣關注到工程的撥款建議何以需時這麼久才提交立法會。梁志祥議員和周浩鼎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其他交通噪音緩解工程的撥款建議。朱凱廸議員則問及，擬議工程曾否由於迫切性較低或其他因素，在政府內部排列工務工程的優次時，未能獲得較高排序，以致遲遲未能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

46.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由於整個加建隔音屏障計劃涉及多個路段且規模龐大，因此有關工程雖然已確立技術可行性，仍須按優先次序分階段推展工程，而署方會根據道路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受影響居民的數目等因素來決定各項隔音屏障工

程的優次。過往數年，政府當局亦有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47. 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的擬議隔音屏障工程要到 2023 年下半年才竣工。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沿朗天路的懸臂式隔音屏障預計可於 2022 年內建成，而沿朗天路天橋南行線及其連接路路旁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則須分階段建成，所以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隔音屏障的設計

48.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同時在沿朗天路南行線及其連接路路旁近御豪山莊的位置加設 3 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以及為何不在該處加設隔音效果較佳的 7.5 米高懸臂式隔音屏障。周浩鼎議員和范國威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范議員又問及，當局為何同時在沿朗天路南行行車道及南行行人路路旁近御景園第五座的位置加設懸臂式隔音屏障、在朗天路及元朗公路的現有隔音屏障是否直立式，以及當局日後會否把隔音屏障延伸至青山公路(屏山段)。

49.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和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答稱，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的交通噪音來自朗天路及青山公路(屏山段)往朗天路連接路，其中朗天路為主要噪音源。根據政府當局原先計劃，當局會沿朗天路路旁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該道路的噪音。由於朗天路為一條雙程 3 線行車的道路，中央分隔帶僅約 1 米闊，當局無法在該處加建半密封式隔音罩。因此，當局會在近柏麗豪園及御景園的一段朗天路路旁加建懸臂式隔音屏障。為避開在朗天路近御景園第五座地底敷設的大型水管，當局會在該處南行行車道及南行行人路路旁分別興建一段懸臂式隔音屏障。至於在近御豪山莊的一段朗天路，由於該處所在的天橋荷載只足以承受直立式隔音屏障，當局會在該處沿朗天路南行行車道路旁加建該款隔音屏障。因應居民的意願，當局其後亦決定沿朗天路南行連接路路旁加建隔音屏障，以緩解該連接路的噪音。基於該處

的空間有限，不足以放置大型鑽孔樁機，所以當局只能在該處進行淺層地基工程，以加建直立式隔音屏障。此外，在朗天路及元朗公路的現有隔音屏障均為直立式，而擬議工程並不包括在青山公路(屏山段)加建隔音屏障。

50. 區諾軒議員引述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37/18-19\(02\)號文件](#))，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隔音屏障工程採用透明屏板，以取代實心吸音屏板。

5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討論文件附件 3 已載列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的外觀構思圖，圖中顯示工程擬採用的隔音屏障上半部為透明屏板，下半部則為實心吸音屏板。

推展擬議工程的理據及成效

52. 周浩鼎議員引述討論文件附件 4，表示在加建隔音屏障後，仍有超過 370 個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介乎 71 至 76 分貝(A)，超逾《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內有關住宅樓宇的交通噪音水平標準(即 70 分貝(A))。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其他緩解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有關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范國威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53.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和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實施直接緩解噪音的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政府當局經評估後，確定在柏麗豪園與御豪山莊之間的一段朗天路，附近約有 545 個住宅單位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當局已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朗天路路面，並預計大約 440 個住宅單位會受惠於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當中包括把部分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至 70 分貝(A)或以下。此外，當局已實施其他緩解交通噪音的措施，例如《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規定所有車輛必須符合有關噪音排放標

準才可在香港作首次登記。環保署亦會留意海外有關汽車噪音排放標準的最新發展。

54. 主席詢問，住宅樓宇的交通噪音水平是指住宅單位內還是窗外的噪音水平。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表示，有關規劃標準的交通噪音水平是指住宅單位窗外的噪音水平。

55.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討論文件附件 4，在 545 個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中，只有 172 個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至 70 分貝(A)或以下，而在受惠的 440 個住宅單位中，273 個單位的交通噪音降低值僅為 1 至 3 分貝(A)。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的成本效益訂下指標，以評估有關工程是否值得推展；若否，當局可否制訂有關指標，以及當局可否提供同類隔音屏障工程成本效益的資料，以作比較。

56.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答稱，擬議工程下每個受惠住宅單位所需的平均成本與過往幾年同類隔音屏障工程相若。此外，政府當局現時未有就擬議工程的成本效益訂下指標。

57.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朗天路早於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建成，有關屋苑是否已在其實地引入噪音緩解措施，以確保其住宅單位符合《標準與準則》內有關交通噪音的要求。相反，若朗天路在有關屋苑落成後才修建，政府當局是否應確保該道路不會對上述屋苑造成影響。范國威議員和朱凱廸議員亦問及，上述屋苑的發展商有否遵循相關的規劃要求以減少交通噪音對該等屋苑的影響，以及當局會否規定新住宅項目須符合指定的噪音緩解要求，避免日後需要政府加建隔音屏障。

58.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表示，在規劃興建新公路或就現有公路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公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須提出噪音緩解措施。此外，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批核新住宅項目的發展時施加條件外，政府當局亦可在相關地契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進行噪音影響評估，確保所採用的交通

噪音緩減措施符合《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就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而言，該等屋苑在 1990 年代建成，它們所採用的噪音緩解措施已符合當時《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例如避免在住宅單位正面面向朗天路的位置設置通風窗，以及為有關屋苑仍受影響的住戶安裝合適的隔音窗戶，讓居民可在交通繁忙時段關上窗戶，以減低室內的汽車聲浪。

59. 胡志偉議員質疑，現時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不少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均超逾 70 分貝(A)，反映有關屋苑所採用的噪音緩解措施並不奏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止採用有關措施，並實施其他措施以解決噪音問題。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支持擬議隔音屏障工程是基於該等屋苑的發展商已根據當時相關法例及規劃要求而引入噪音緩解措施，但他不滿當局未能清楚說明是否由於上述法例及規劃要求的改變，以致現時有需要加建隔音屏障。就此，胡議員和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分別於何時落成入伙，而當時朗天路是否經已啟用(請註明朗天路的啟用時間)；該等屋苑的發展商是否已根據當時相關法例及規劃要求(例如《標準與準則》有關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標準)而作出噪音緩解設計及措施(請列明有關設計及措施的詳情)；至今有何因素或法例及規劃要求等的改變，以致現時有需要由政府負責在相關路段加設隔音屏障，以緩解現時道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居民的影響。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一般來說，若私人發展商或房屋署計劃在現有公路附近發展住宅項目，有關項目須按相關專業部門的要求引入噪音緩解措施，以符合當時的環保要求。就私人住宅而言，政府當局會在地契加入有關環保要求的條款。發展商須遵從有關地契條款才能為其住宅項目取得合約完成證明書。至於胡議員和譚議員問及有關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的具體情況，有關部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補充，《標準與準則》內有關住宅樓宇交通噪音水平的標準已沿用多年，上述 3 個屋苑入伙時的交通情

況有別於現時，而交通流量的增加亦會加劇噪音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11日隨立法會PWSC26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隔音屏障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早考慮在沿朗天路近前朗邊中轉房屋用地的位置興建隔音屏障，以確保上述中轉房屋被拆卸重建為公營房屋("擬議公營房屋項目")後，入住該房屋項目的居民日後不會受朗天路交通噪音的影響。陸議員又表示，若當局日後才決定在該處加建隔音屏障，它應承擔有關決定導致工程費用增加的責任。謝偉銓議員亦認為，在現有發展的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不但增加工程費用及延長施工期，加建的隔音屏障亦難以與附近的環境融合。因此，當局的城市規劃應具前瞻性，避免加建隔音屏障的情況再出現。

62.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隔音屏障工程。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加建隔音屏障後可能令部分原本不受交通噪音滋擾的住宅單位反而受到影響，以及擬議公營房屋項目的設計會否影響朗天路隔音屏障減少交通噪音的效果。

6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和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回應稱，擬議隔音屏障工程將進入建設階段，而擬議公營房屋項目仍在規劃階段。由於最有效解決交通噪音的方法是在規劃階段，透過適當設計(例如把樓宇建築位置移後)避免住宅單位受噪音影響，故此，房屋署會在規劃擬議公營房屋項目時，考慮各項緩解噪音措施。環保署助理署長(環評)(署理)補充，政府當局已根據現場環境限制，決定在朗天路應興建的隔音屏障類型。此外，較高層的住宅單位可能會較少受惠於擬議隔音屏障工程，但工程不會令有關單位的噪音水平增加。

工程安排

64.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隔音屏障工程會產生共 17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29% 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他詢問，工務工程惰性建築廢物工地重用的比率是否大致維持在有關水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款，鼓勵承建商把在其他地盤所產生的建築廢物運往擬議工程的工地重用。

6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合約加入條款，鼓勵承建商把建築廢物運往不同工地重用，但有關安排須配合不同工程使用惰性建築廢物的時間，否則有關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重用。此外，建築廢物工地重用的比率視乎工程性質而定。以擬議隔音屏障工程為例，其重用比率不算高，主要是把建造地基時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作回填之用。

66. 陸頌雄議員詢問，擬議隔音屏障工程進行期間對朗天路的交通有何影響。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合約列明承建商不可在交通繁忙時段封閉朗天路進行工程，以期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67. 譚文豪議員表示，礙於政府的現行政策只會在政府土地加建隔音屏障，而不會徵用私人土地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即使某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政府當局在法團擁有的公用地方加建隔音屏障，當局仍不會徵用該處以進行加建工程。譚議員認為有關政策值得商榷，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在會議後作出跟進。

就 PWSC(2019-20)4 號文件進行表決

6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6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鄺俊宇議員	區諾軒議員
(6名委員)	

6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4](#))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4 – 渠務

PWSC(2019-20)8	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餘下工程)
	144CD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2部分
	163CD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6CD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8](#))旨在把 118CD 號、144CD 號的一部分、163CD 號

及 166CD 號的一部份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6,550 萬元、1 億 3,470 萬元、2 億 1,600 萬元及 2 億 5,620 萬元，以推展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政府曾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44CD – 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第 2 部分

71. 黃碧雲議員促請渠務署考慮在雨水排放系統設置雨水回收設施。然而，黃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901/18-19\(01\)號文件](#))，除了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會把所收集的雨水排放至石壁水塘，本文件其餘 3 項工程均不會設置雨水回收設施；她要求當局就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計劃說明有關原因，她亦問及設置有關設施與把所收集的雨水排出大海所需費用的差別。

72.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會積極考慮在本港合適地點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以昂坪雨水排放系統為例，由於該系統位於集水區內，在該處設置雨水回收設施合乎成本效益。相反，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不在集水區內，流經這些地域的徑流容易受附近污染物影響水質，所收集到的雨水量亦會受季節影響並不穩定，加上須興建泵房以把該雨水排放系統所收集的雨水運往薄扶林水塘，日後營運泵房等設施的開支將會十分龐大。因此，渠務署認為在該處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不合乎成本效益，亦沒有就設置有關設施所需的費用進行成本估算。

73. 區諾軒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推展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他關注到，當局曾否評估在根據該改善計劃興建雨水渠後，有關雨水流向對下游華富一帶的影響。范國威議員引述討論文件附件 2 的附錄內有關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擬興建雨水渠的位置圖，詢問當局為何不興建一條雨水渠把上游雨水直接引至薄扶林明渠以縮

短擬建雨水渠的長度，而是沿山勢興建多條雨水渠。

74. 渠務署署長回應稱，根據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2 部分)，渠務署會沿薄扶林村山坡的馬徑及行山徑，以及沿置富道興建雨水渠道，讓雨水最終經過薄扶林明渠流往下游。沿山勢在薄扶林村山坡興建的雨水渠會用作收集上游雨水，避免雨水流往薄扶林村造成水浸。由於有關做法無需大規模削坡，因而可減少工程量及保護當地生態。至於沿置富道興建的雨水管，則用作解決薄扶林村現有雨水排放系統排放能力不足的問題。渠務署曾就上述改善計劃進行電腦模擬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計劃不會對下游造成影響。

163CD –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5.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本文件下 4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費用的金額(520 萬元)及有關金額佔整項工程計劃費用的比例均屬最高、上述措施的詳情，以及該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有否預留款項以應付額外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如有的話)所需的開支。

76. 渠務署署長解釋，由於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實施經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因此所需費用高於本文件其餘 3 項不屬於第 499 章下指定工程項目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7. 渠務署署長又表示，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地盤與昂坪一帶已被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至少保持 200 米的距離。根據環評報告，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至第 499 章所載的準則。然而，渠務署仍會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包括要求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聘請生態專家在上述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生態評估，確保有關地點高生態價值的物種不會受工程影響。若生態評估顯

示有關物種可能受到影響，署方會考慮實施所需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如採用低噪音機械設備)，而有關措施所需費用已包括在該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內。

78.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若環評報告已確認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屬於可控制的範圍，渠務署為何要求承建商再進行生態評估，當中會否重複工序。渠務署署長表示，儘管署方已根據第 499 章進行環評，承建商仍有責任按實際施工情況進行生態評估，其他工務工程亦有同樣安排。

79.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更改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範圍，以回收雨水重用，以及更改工程範圍後擬議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會否因而有所不同。

80. 渠務署署長回應稱，渠務署沒有更改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範圍。由於該雨水排放系統位於石壁水塘的集水區內，署方早已構思利用該處的引水道，把雨水排放至石壁水塘。

8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他轉達離島區議會議員的關注，指出在 2008 年 6 月的一場暴雨令昂坪一帶出現嚴重水浸，以致有需要盡快展開相關改善工程，但政府當局延至 2019 年才展開工程。本文件下的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亦出現類似工程拖延多時才展開的問題。就此，周議員促請當局盡快推展其他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8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展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承諾會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其他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83. 朱凱廸議員詢問，渠務署計劃在本港鄉郊地區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名單，以及署方如何決定有關工程(包括規模較小和所需費用較低的改善工程)的優次。

84. 渠務署署長答稱，渠務署定期為全港各區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及推展工務工程的一貫做法，目前考慮推展 19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由於在鄉郊地區進行有關改善工程涉及收地、與相關人士進行商討等多項工作，署方會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展工程，並會在把同類項目整合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85. 主席和朱凱廸議員分別詢問，上述 19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是否包括是次撥款建議下的 4 個項目，以及該 19 個項目每項的工程費用是否超過 3,000 萬元而須經財委會審批。渠務署署長表示，該 19 個項目不包括是次撥款建議下的 4 個項目，而每項的工程費用預計均超過 3,000 萬元。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上述 19 個項目及有關項目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隨 立法會 PWSC266/18-19(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就 PWSC(2019-20)8 號文件進行表決

8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1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鑽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21 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反對：
(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8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8](#))進行分開表決。

88.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 日